长安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2022年长安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（准考证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­\_\_\_\_\_\_姓名\_\_\_\_\_\_\_\_\_\_身份证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。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: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：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;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本人了解并理解长安大学2022 年关于博士研究生在线笔试的相关规定，并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保证在报名及考试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 填报志愿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、资格审核材料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.自觉服从长安大学关于考试的统一安排，接受校方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3.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试规则，诚信考试，不违纪、不作弊。

4.保证考试过程不录屏录音录像、不保存和传播考试有关内容。

5.保证本次考试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 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自愿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承诺人签名:

联系电话：

2022年5月 日